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451号）《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281,125,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00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2,125,000.00元，已于2014年11月27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8,326,836.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98,163.05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413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23元，募集资金总额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29,226.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70,773.58元，已于2016年1月20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1号验资报告。

3、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2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

4、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建设工程。

5、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9,000.00万元用

于增资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6,887.2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0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于2012年1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3日公司上市后生效。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18年 6月30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0638220393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	680864523369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12530158000000017	-	已销户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80020000006867241	-	已销户

限公司环市支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3763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江门恩平支行	639266731037	-	已销户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1101000758464879	990,276.6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12530158000000033	-	已销户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营业部	80020000008633050	-	已销户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80020000010609001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600000096	251,655,550.14	活期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80020000011514710	16,809,723.7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3496510601	100,684,697.0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82240078801600000095	203,705.11	活期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在专户存储和用于现金管理。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594.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016.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547.79	3,000.00	100.0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否	61,887.2	61,887.2	10,276.34	25,292.68	40.87%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64,887.2	64,887.2	10,824.13	28,292.68						